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独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7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偿还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符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东方集团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内容，偿还借款均为公司及子公司借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已偿还银行及其他机构借款的自筹资金事项已履行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独立董事：徐彩堂、胡家瑞、王旭辉、田益明

2016 年 5 月 27 日